

疑难新型犯罪系列
专业化公诉样本

涉众型 经济 犯罪

他们是专业化办案的**开路先锋**

他们实现了**专业化办案**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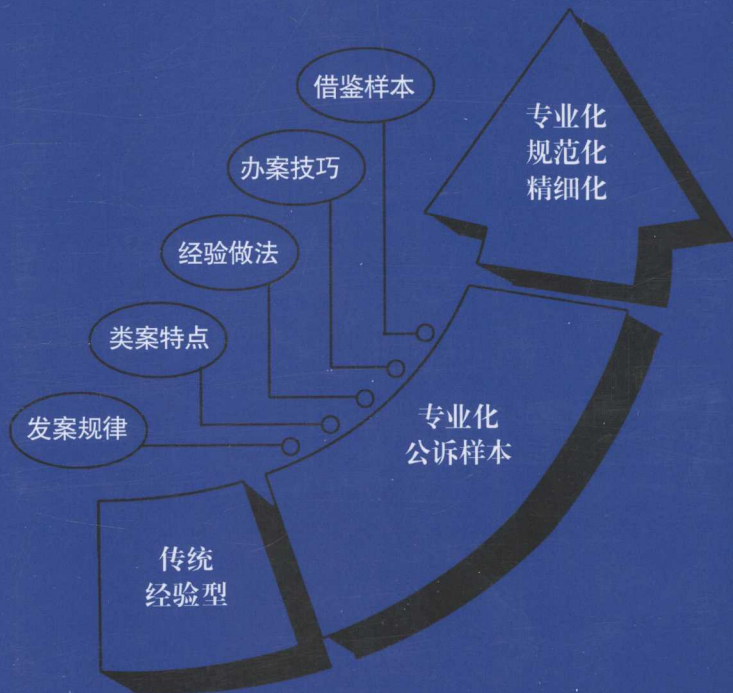
他们铸就了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

“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故宫盗窃案”、
“黄光裕案”等一批大要案在他们手中一一告破

十年磨一剑 | 被誉为“王者之师”的
专业化公诉团队倾力打造

专业化公诉样本

王伟 马迎辉 杨鹏飞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系列

014040782

D925.284
08

《法律本科和公诉专业犯罪学课程教材》

会员委编编

涉众型经济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王伟 马迎辉 杨鹏飞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航

C1728161

D925.284
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王伟, 马迎辉, 杨鹏飞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02 - 1098 - 3

I. ①涉… II. ①王… ②马… ③杨… III. ①经济犯罪 - 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34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728 号

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王 伟 马迎辉 杨鹏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5 印张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98 - 3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014040385

罪案侦查学
本科和专科专业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卢 希	顾 军	
编委会委员		岳金矿	王 立	张文志
		张家贞	张朝霞	王志民
		高 凯	张京宏	孙春雨
		吴春妹	曲 虹	

主	编	卢 希	顾 军	
副 主 编		孙春雨		
执 行 编 辑		王 伟	卢凤英	冯冠华
		葛 燕		

中国检察出版社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十分明显，新的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层出不穷，一些专业性极强的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屡见不鲜，甚至呈现常见多发态势，由此产生大量法律适用问题，公诉人仅凭固有的办案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往往难以应对，无形中大幅提高了对公诉人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一起案件的成功公诉，往往既要求公诉人掌握该类案件的特点、规律和办案技巧，又要求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两者缺一不可。

在专业化公诉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得比较早，效果也比较显著，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为例，于2004年率先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探索专业化公诉模式，此后，二分院又陆续成立了走私暨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10余个专业化公诉组，创新了专业化公诉模式。以此为依托，近年来先后办理了“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黄光裕系列案”，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数十起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等一大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成为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之一，并涌现出以“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吴春妹”、“全国十佳公诉人第一名徐航”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公诉人才。实践证明，采取专业化公诉模式，在总结疑难复杂新型犯罪的发案规律、类案特点、经验做法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有鉴于此，中国检察出版社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合作

编辑出版了这套《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从宏观层面看，可以推动公诉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从微观层面看，可以满足办案一线的现实需求，为公诉人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提供现实的借鉴、参考样本，帮助公诉人通过简洁、便利的途径提升办理相关类案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公诉人才专业化、群体化建设，进而培养造就一批通理论、精实务、善研究的专家型公诉人。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以往出版的解析疑难复杂新型犯罪案件的案例类图书较多，但专门针对公诉人阐释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如何认定、处理、审查，并且具有一定高端性质的选题在图书市场上尚属空白。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

二是视野宽广。为了拓展写作视野，在丛书编写组成人员的选择和搭配上，我们充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其中既有来自办案一线、参与过专业化公诉工作的检察官，又吸收了检察机关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专职调研员，同时，为了提升丛书的理论水平和学术层次，还特邀了部分知名院校优秀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

三是专业性强。从丛书的基本框架结构看，分为上、下两编，主要内容包括：必备专业知识、犯罪性质和手段分析、犯罪特点与类案规律总结、法律与配套规定及刑事政策理解与应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类案审查起诉与出庭公诉实务、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法律适用中的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和疑难问题，以及疑难问题如何破解、刑法、配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节录等，从而勾勒出比较全面、清晰的专业化工作模式。

四是内容全面。这套丛书立足于构建起一个比较完整、全面的专业化公诉体系，因此在体系安排上囊括了几乎全部新型疑难的犯罪类型，丛书共12个分册，具体如下：《网络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孙春雨、韩雪、郭俐著），《侵财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李

斌、葛燕、万兵、王帅著),《走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操宏均、卢凤英、刘梦甦著),《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王伟、马迎辉、杨鹏飞著),《职务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陆昊、徐志著),《知识产权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刘科、张茜著),《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位鲁刚、张婷、高鹏、王蕾著),《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黄晓亮、黄福涛、冯冠华著),《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卢凤英、秦鹏著),《未成年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高景惠、孙威、王巍著),《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杜邈、郝家英著),《金融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汪东升、孙晴、张启明著)。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上能够满足基层公诉部门和广大公诉人开展专业化公诉工作的需要。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既是对以往专业化公诉模式相关研究成果的一次系统总结,也为深化相关研究与探索设置了新的起点。让我们共同努力,为进一步繁荣检察理论与实践总结,推动检察理论创新,深化检察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是为序。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2014年3月

目 录 >> CONTENTS

上篇 类案公诉实务

第一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综述	(3)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发展沿革	(3)
(一)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辨析	(3)
(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基本 情况	(5)
(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 基本情况	(8)
(四) 涉众型经济犯罪发展趋势	(12)
(五) 涉众型经济犯罪多发高发原因解析	(15)
二、检察机关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经验做法	(19)
(一) 以中央、市委的工作部署为指导,依法办理案件	(20)
(二) 注重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	(21)
(三) 注重释法说理,依法做好被害人和涉案群众的引导、 安抚工作	(23)
(四) 以做好群众工作为抓手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25)
(五) 通过案件查办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28)
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办	(29)
(一)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及警示	(29)
(二)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查办中的主要障碍	(35)
(三) 完善查办涉众型经济犯罪工作机制的对策建议	(39)
第二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共性把握	(47)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主要特点	(47)
(一) 骗局紧随市场热点,呈现“合法投资”外衣	(47)
(二) 犯罪活动升级迅速,采取职业化运作	(48)

(三) 犯罪组织结构严密, 呈现传销式、家族式特点	(49)
(四) 现代手段立体包装, 公开化、网络化明显	(50)
(五) 侵害目标的针对性强, 受害群体多元化	(50)
(六) 跨区域作案高发, 出现境外跨国联合犯罪动向	(51)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类案规律——以非诈骗类涉众型经济犯罪为例	(52)
(一) 六起典型的非诈骗类涉众型案件	(52)
(二) 非诈骗类涉众型案件的类案规律	(54)
(三) 办理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及对策建议	(56)
第三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疑难问题理解与适用	(64)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一般性构成要件	(64)
(一) 犯罪主观方面	(64)
(二) 犯罪主体	(66)
(三) 犯罪客观方面	(67)
(四) 犯罪客体	(69)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个罪法律适用分析	(69)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69)
(二) 集资诈骗罪	(74)
(三) 非法经营罪	(77)
第四讲 办案依据快速查询	(83)
一、法律和司法解释	(83)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	(94)

下篇 专业化公诉样本

案件一 “蒙京华”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07)
● 蒙京华公司的行为能否认定集资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 对本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分析 and 认定理由如何?	
●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立功情节应如何处理?	
案件二 “亿霖木业” 非法经营案	(148)
●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非法经营还是合同诈骗?	
● 对本案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同处理的分析意见如何?	

● 对传销或者变相传销、非法集资行为性质的认定和处理意见如何？	
案件三 “特招生” 诈骗案	(171)
● 以特招生名义诈骗钱财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 本案的犯罪数额应如何认定？	
案件四 “融资借款” 诈骗案	(183)
● 对“融资借款”证据方面的问题如何分析和处理？	
● 如何查明“融资借款”的赃款去向和追赃？	
● 对本案诈骗罪名、数额、共犯如何认定？	
案件五 李某良等人电信诈骗案	(202)
● 李某良等人电信诈骗的主客观方面证据应如何认定？	
●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帮助取现行为应如何认定？	
● 本案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数额应如何确定？	
案件六 “墓地” 诈骗案	(212)
● 对合同诈骗罪的认定意见如何？	
● 本案各犯罪嫌疑人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 本案的犯罪数额、主从犯及法定量刑情节的认定意见如何？	
案件七 金某仲合同诈骗、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案	(231)
● 犯罪嫌疑人在没有房源情况下仍收取定金的事实应如何定性？	
● 本案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如何认定金某仲的自首情节及处理相关赃物？	
案件八 “父子售房” 合同诈骗案	(254)
●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诈骗行为应如何认定？	
●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关系应如何分析？	
●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卖车行为为何没有被认定为诈骗？	
● 同案其他人员的帮助介绍买房买车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件九 “社保基金” 诈骗案	(274)
● 采异地补填养老保险方法骗取社保基金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本案犯罪数额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如何？	
● 本案的犯罪对象是个人还是社保机构？	
后 记	(294)

上 篇
PRACTICE

类案公诉实务

- 第一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综述
- 第二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共性把握
- 第三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疑难问题理解适用
- 第四讲 办案依据快速查询

Chapter 1

第一讲

涉众型经济犯罪综述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发展沿革

(一)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辨析

1. 概念的梳理

2006年,公安部首次提出了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涉众型经济犯罪,是指涉及众多的受害人,特别涉及众多不特定受害群体的经济犯罪。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非法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等经济犯罪活动。另外,在证券犯罪、合同诈骗犯罪、假币犯罪、农村经济犯罪活动中也有类似涉众因素存在。^①公安部的这一界定,后被实务部门广泛使用,如《浅析涉众型经济犯罪》^②、《涉众型经济犯罪:隐蔽性更强了》^③、《涉众型案件的特点和处置》^④、《涉众型经济犯罪呈高发态势 弱势群体利益频受害》^⑤、《广州中院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⑥,等等。

① 2006年11月23日,在公安部“打击和预防涉众型经济犯罪”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首次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进行阐述。

② 参见王玲玲:《浅析涉众型经济犯罪》,载 http://js.jcrb.com/llyj/201207/t20120709_899911.shtml。

③ 参见闫佳楠、张鹏、陈宝琨:《涉众型经济犯罪:隐蔽性更强了》,载《检察日报》2011年1月26日。

④ 参见杭州市公安局:《涉众型案件的特点和处置》,载 <http://www.jxgaj.gov.cn/Html/201301/17/37150.html>。

⑤ 参见孙晴、杜萌:《涉众型经济犯罪呈高发态势 弱势群体利益频受害》,载《法制日报》2011年3月31日。

⑥ 参见广州中院课题组:《广州中院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10-08/19/content_2248536.htm。

与此同时,也存在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不同表述,如涉众型经济犯罪,是指涉及不特定群体、被害者人数众多的金融证券类、传销类、欺诈类经济犯罪,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非法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等犯罪活动。^①又如,涉众型经济犯罪,指被害人人数众多,以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为主要特征的犯罪,主要包括:非法集资类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型犯罪(传销、销售未上市公司股权、代办出国劳务等),合同诈骗型犯罪(以房屋中介形式进行合同诈骗等)。^②

实际上,这两类表述并无大的差异。两类表述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第二类表述较第一类多了后果性特征因素,即“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两类表述在犯罪涉嫌罪名的表述上存在差异,第一类紧扣刑法规定罪名,第二类作了类型化的表述。

2. 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解析

之所以要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进行解析,是为整理出此类犯罪的核心特点,围绕其特点,检验当前司法惩治的效果,解决其法律适用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探索预防、查办此类犯罪的规律。

(1)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性质

涉众型经济犯罪不是一个法定概念,一般法律规范文本中并没有关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表述。涉众型经济犯罪也不是刑法的分类概念,刑法分则中并无专章规定涉众型经济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并非法律术语,它更多地体现为一个时政术语,^③是司法实务部门根据其侵害对象特征对一类具有涉众性因素的高发型经济犯罪归类概括后的统称。

(2) 涉众型经济犯罪这一概念的核心要素

通过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概念进行梳理,我们可以看出涉众型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实际包括两项核心要素,即“涉众”与“经济犯罪”。

涉众,顾名思义,也就是涉及不特定多数人。“众”,达到多少人以上,才能称为“众”?从刑法设置的若干涉众型犯罪来看,例如,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斗殴罪等,都没有专门

^① 参见曹坚:《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须打击与挽损并重》,载《检察日报》2010年6月14日。

^② 参见吴玉光、张秀山、边学文、王琦:《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司法处理难题与对策研究》,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6期。

^③ 参见曹坚:《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须打击与挽损并重》,载《检察日报》2010年6月14日。

规定“众”的人数要求。按照通常理解，3人以上（含本数）为“众”。对“涉众”的含义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是参与犯罪的人数众多，至少要有3人以上（含本数）实施有关经济犯罪，这是从犯罪主体的人数角度出发对“涉众”的理解；另一方面是被害人人数众多，至少要有3人以上（含本数）的财产受到侵害，这是从被害人的人数角度出发对“涉众”的理解。

“经济犯罪”，在性质上有别于“涉众”，是典型的法学学术术语。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2年3月8日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提出“经济犯罪”一词后，我国学术界一直把经济犯罪概念作为热点问题之一加以探讨，但迄今为止，对比的观点认识并不统一。从刑法文本出发，可将经济犯罪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另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并非所有的犯罪分子人数众多或者被害人众多的经济犯罪都是涉众型经济犯罪，人数众多仅是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特征之一。有的经济犯罪即使涉案人数较多，也不具备涉众型经济犯罪危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核心特征，例如团伙盗窃犯罪，虽然盗窃犯罪分子人数众多，被害人数可能也较多，但依然很难将其纳入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范畴。涉众型经济犯罪应专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类罪名，以及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诈骗罪。

基于以上分析，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内涵，应该是指涉及不特定群体被害人人数众多的金融证券类、传销类、欺诈类经济犯罪，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合同诈骗、非法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犯罪活动。

近年来涉众型经济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本书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近四年审查起诉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十年所审理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作为重点分析对象，以揭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发展变化情况。

（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总体情况

如图所示，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292件811人，历年办理情况分别为2009年133件344人、2010年96件269人、2011年63件198人。从审查起诉结论统计，提起公诉255件644人，

不起诉3件4人，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10件22人^①（见图1、图2）。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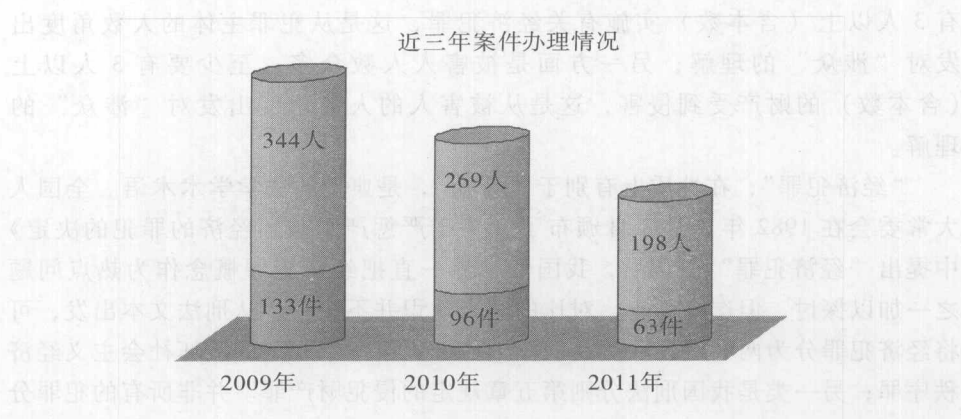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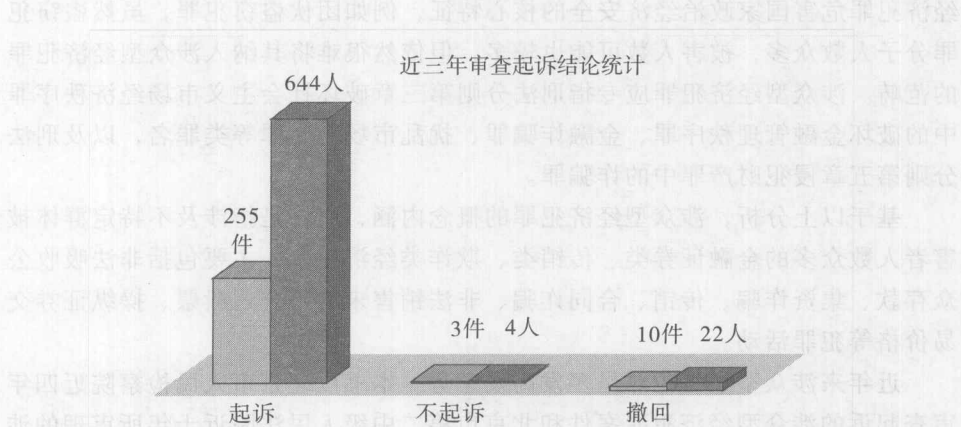


图2



2. 各类罪名办理情况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涉及7种罪名，包括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擅自发行股票罪。以下依据案件受理数量依次排序和说明（见图3）：

（1）诈骗案共78件241人。其中，2009年42件146人，占受理总数的

^① 上述数字均来源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统计。

54%；2010年24件60人，占受理总数的31%；2011年12件35人，占受理总数的15%。与以往的犯罪对象单一、涉众因素不明显相比，此类犯罪正逐步体现出以各种投资为名的敛财犯罪手段，具有犯罪数额大、涉及人群广、案发比例高的特点，具有了明显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因素，成为当前的高发型犯罪。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共67件107人。其中，2009年33件58人，占受理总数的49%；2010年21件32人，占受理总数的31%；2011年13件17人，占受理总数的19%。最典型的一起案件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09年办理的“蒙京华”案，涉案金额人民币达2.9亿元。

(3) 合同诈骗案共37件75人。其中，2009年14件23人，占受理总数的38%；2010年19件38人，占受理总数的51%；2011年4件14人，占受理总数的11%。与诈骗罪相似，此类犯罪也显现出涉众因素，成为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的高发罪名。

(4) 集资诈骗案共25件57人。其中，2009年10件36人，占受理总数的40%；2010年11件16人，占受理总数的44%；2011年4件5人，占受理总数的16%。此类案件的发案率明显减少，原因是传统的集资诈骗手段正逐步转移到手段更为隐蔽、迷惑性更强的诈骗、合同诈骗类犯罪中。

(5)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共15件46人。其中，2009年2件3人，占受理总数的13%；2010年6件32人，占受理总数的40%；2011年7件11人，占受理总数的47%。虽然此类案件在总数上位列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第五位，但发案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传销活动仍然很猖獗，且上升趋势明显。

(6) 非法经营案共3件24人。其中，2009年2件8人，占受理总数的67%；2010年1件16人，占受理总数的33%；2011年无。虽然案件的绝对数量少，但涉案金额却是几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最高的，最典型的一起案件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09年办理的全国最大、北京首例“黄金期货”非法经营案，涉案金额达人民币771亿元，追回损失仅人民币700余万元。

(7) 擅自发行股票案共3件5人。其中，2009年2件4人，占受理总数的67%；2010年1件1人，占受理总数的33%；2011年无。